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

编制机关（公章）：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晓峰

编制时间：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illegible]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26.931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807.9330	平均缴 费标准	30 元/平方米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 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52.4547	其中：耕地	26.931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蔡家岗街道			
村	天印村石院子社等 7 个社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耕地	26.9311	2.34-3.89 万元/公顷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12.8517	2.34-3.89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7344	2.34-3.89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10.9375	2.34-3.89 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费	1436.7243（包含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56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1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56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25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第 55 号、渝府发[2013]58 号和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批准公布的政策标准（北碚府发[2013]59 号、北碚府发[2013]116 号）。土地补偿费每亩 1.8 万元，安置补助费每人 3.8 万元。征地总费用为 20457.3330 万元，安置农业人口 156 人。（具体以征地实施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费用和人数为准）			